

关于洛阳市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洛阳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为加快现代化洛阳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0.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3.7%），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898.9 亿元；支出完成 62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6%，同比下降 2.0%，加上上解上级、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818.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

同比下降 6.1%（剔除留底退税因素下降 0.6%），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578.9 亿元；支出完成 15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5%，同比下降 12.7%，加上上解上级、补助县区支出等，支出总计 562.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7.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1%，同比下降 44.0%（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383.1 亿元；支出完成 24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7%，同比下降 16.3%（主要是收入下降较多，相应支出下降），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298.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3.3%，同比下降 51.0%（主要是受全国土地市场低迷影响，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74.4 亿元；支出完成 85.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5%，同比下降 22.3%（主要是收入下降较多，相应支出下降），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转贷（县区）支出等，支出总计 252.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6.3%，同比增长 84.7%（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 4.7 亿元；支出完成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1.0%，同比增长 83.3%（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上解上级支出，支出总计

3.8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76.6%，同比增长 71.4%（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长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 2.1 亿元；支出完成 77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0.2%（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长较多），加上调出资金、补助县区支出等，支出总计 2.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7.5 亿元，为预算的 98.4%，同比增长 6%；支出完成 166.1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同比增长 9.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1.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71.7 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25.1 亿元、转移支付 284.8 亿元，两项合计 309.9 亿元，同比增长 4.5%；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10.1 亿元、转移支付 231.8 亿元，两项合计 241.9 亿元，同比增长 5.2%。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8.2 亿元，同比下降 15.4%；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合计 28 亿元，同比下降 66.8%（主要是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相应返还城市区转移支付减少）。

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 4854 万元，同比下降 43.7%；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合计 4945 万元，同比下降 42.6%（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下降较多，相应转移支付减少）。

（六）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89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4.3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9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56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5.3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7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1.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1.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5.1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46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9.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8.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022 年，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精准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改善民生，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稳定恢复、稳中向好。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用活用好政府债券。2022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145.9 亿元，增长 37%，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抢抓政策机遇，做好 2023 年政府债券需求申报工作，申报需求总额居全省第二。二是助企纾困稳市场主体。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办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 144.9 亿

元。筹措奖励资金 5760 万元，实施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政策，全力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三是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设立 6970 万元的“科技贷”和 3000 万元的“成长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科技型、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8.6 亿元。参股设立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等 7 支基金，总规模 9.7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7.2 亿元。四是推动消费恢复发展。筹措资金 8680 万元，支持 A 级景区免门票促消费，发放住宿餐饮消费券，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为全市 133 万中小学生和在洛大中专院校学生免费发放旅游年票学生卡，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

(二) 全力保障三项重点工作。一是落实“136”工作举措，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争取副中心城市建设补助资金 15 亿元，确保重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筹措 7.7 亿元，持续抓好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筹措 2.1 亿元，支持龙门实验室建设，推动智能装备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二是落实“351”工作举措，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措 11.2 亿元，滨河南路西段改造提升、周山大道下穿开元大道等市政道路建成通车，三川大道快速化改造等主干道路加快建设，郑州至洛阳等 3 个省高速公路“13445”重点工程开工建设，“三纵三横三环”高速路网加速形成；积极争取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2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争取省财政延续隋唐洛阳城历史文化公园 9 亿元资金支持政策，支持打造沉浸式文旅目的地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三是落实“151”工作举措，助力乡村振兴落地见

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亿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市农林水支出64.9亿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筹措2.31亿元，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支持水美乡村示范项目和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改善和提高民生保障。全市民生支出累计469.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4.5%，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111.4亿元。筹措6.8亿元，加快推进首批7所高中迁建和8所未迁建高中提升改造工作，研究谋划第二批高中迁建；筹措4.7亿元，建立并完善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足额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筹措2.4亿元，支持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等驻洛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3亿元。筹措6亿元，全力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工作。**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65.8亿元。筹措9亿元，全面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加速建设豫西公共卫生中心、省第二儿童医院、中心医院伊滨院区等一批高水平医院；筹措9.1亿元，推动疫情防控政策落实落细；筹措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5100万元，持续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争取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上级资金13.7亿元，提升我市生态保护修复水平；争取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2.4亿元，支持做好黄河湿

地保护、水资源利用、黄河文化传承弘扬等工作。

(四)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全面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支持南部四县发挥良好生态优势。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约束。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审、上会、批复、公开“四同步”，推进绩效评价提质增效，调减项目预算 7.9 亿元，预算绩效从“软指标”变为“硬约束”。三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完善直达资金考核机制；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实现预算管理的全流程一体化应用；扎实组织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引领财政健康平稳发展。四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印发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出台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五是深化投资评审制度改革。发挥预算评审的“节水阀”作用，持续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聚焦全市重点项目，加强对平台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财政评审，进一步优化设计、控制规模、降低成本。六是加大政府采购倾斜力度。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落实免收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免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制度，让企业零成本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为 134 家中小企业提供 4.9 亿元融资支持。七是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加强“三保”支出执行监控，提前研判“三保”风险，督促县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任，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八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发行政府债券，及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2022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疫情等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科学，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县区政府债务风险偏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市审计局对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3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攻坚之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收支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预期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6.6亿元，为预算的58.4%，超过了序时进度，同比下降1.4%（主要是去年上半年收入完成进度较快，全年呈现前高后低态势）；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

出完成 381.5 亿元，为预算的 55.8%，超过了序时进度，同比下降 8.5%（主要是受上年一次性支出因素影响）。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 亿元，为预算的 51.2%，同比下降 13.2%（主要是受上年一次性增收因素影响）；加上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出完成 74 亿元，为预算的 47.9%，同比下降 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1.8 亿元，为预算的 18.3%，同比增长 24.8%（主要是去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部分在下半年实现，呈现前低后高态势）；加上上年结转等资金，支出完成 153.9 亿元，为预算的 42.9%，同比增长 25.9%（主要是收入增长较多，相应支出增长较多）。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3 亿元，为预算的 19.2%，同比增长 149.1%（主要是去年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部分在下半年实现，呈现前低后高态势）；加上上年结转等资金，支出完成 27 亿元，为预算的 15.9%，同比下降 2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185 万元，为预算的 9.8%，同比增长 90.6%；支出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40.6%，同比增长 221.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 万元（上年同期无收入），为预算的 0.1%；支出完成 1 亿元（主要是向市属国企注入资本金，上年同期无支出），为预算的 78.3%。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2 亿元，为预算的 56.4%，同比增长 15.0%；支出完成 87.7 亿元，为预算的 54.2%，同比增长 10.8%。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加力提效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完成全年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受“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效应减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到期”双重因素影响，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54.2 亿元，同比增长 7.1%，为预算数的 56.4%，实现了“双过半”预期，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2.5%，同比提高 5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升。支出方面，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7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70% 以上；科技、农林水、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等支出分别增长 1.3%、0.9%、47.1%、66.1%。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兜牢“三保”底线，坚决扛责任保稳定。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千方百计落实“三保”资金需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侥幸心理，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制度，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方面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常态化指导督促县区政府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加大对县区“三保”落实情况的摸排分析和动态监控，提前研判“三保”领域可能存在风险，建立完善“三保”工作落实奖惩机制。

（二）统筹收支管理，突出抓执行稳态势。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条主线，加强重点税源监控，依托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着力培植骨干税源，培育新兴财源，尽快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努力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加力争取上级财政倾斜支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密切跟踪县区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牢预算支出关口，防止年底突击花钱。

（三）强化财政支撑，全力拼经济促发展。深入贯彻市委《关于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一揽子措施，助企纾困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坚持“项目为王”，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推动政府债券早发行、快使用。树立“大财政”理念，深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

配合、同向发力，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吸引带动更多社会投资，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积极落实文旅消费惠民政策，助推全市文旅消费市场提质扩容。严格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优化支出结构，聚力保战略增后劲。深入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认真落实“产业发展财政黄金十条”措施，支持抓好“风口产业”集群发展、优质企业培育等工作，积极抢占产业新赛道，加快重塑产业格局，实现财政资金更加精准有效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主战略，深入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政策，保持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态势，采用财政奖励、投融资资助等支持方式，聚焦聚力伊滨科技城规划建设，加快重塑重振高新区，统筹推进智慧岛、科技产业社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孵化平台建设，更好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

（五）加大民生投入，持续促改善增福祉。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财政定位，财政投入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不折不扣落实好民生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针对民生短板弱项，加强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生态环保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设定民生支出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保障民生支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紧盯财政安全，主动防风险守底线。抓牢抓实县区财政运行调度机制，重点关注县区财政收支、“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水平、债务还本付息压力等指标，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确保基层财政安全平稳运行。管好用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督促资金快速落实到位、高效规范使用。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确保法定债券兑付不发生任何风险。强化资金资源资产统筹，探索合法有效路径，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定期对债务风险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考核指导，夯实县区化债主体责任。同时，依法依规做好PPP项目付费履约和财政暂付性款项消化工作。

(七)深化预算改革，着力固基础提效能。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洛阳市市级预算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选择部分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探索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市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

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